

**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  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**

1. 名稱	執行零售銷售系統結算
2. 編號	111345L2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零售業內負責金錢交收的員工。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零售銷售系統結算處理的守則及程序，於指定時限內完成相關工作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瞭解零售銷售系統結算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瞭解零售銷售系統結算的使用守則及操作程序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處理入錢、提款及結餘等</li> <li>● 處理現金及非現金</li> <li>● 對所存財物的保安</li> <li>● 處理流動的現金</li> <li>● 操作零售銷售系統及其附設機械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◆ 瞭解處理現金及非現金項目的方式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如何啟動及關閉零售銷售系統</li> <li>● 零售銷售系統結算，如清數及轉數等</li> <li>● 維持現金流</li> <li>● 點算現金及非現金</li> <li>● 核算有關非現金的文件</li> <li>● 記錄提存款及結餘項目</li> <li>● 信用卡及支票的處理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◆ 掌握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商業交易的法例及規管守則</li> <li>◆ 掌握零售銷售系統的結算方式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使用人手方式</li> <li>● 電子化自動方式</li> <li>● 由指定操作員／專家負責結算</li> <li>● 每天定時結算／停止營業時結算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6.2 執行零售銷售系統結算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按照零售銷售系統的使用守則及操作程序，操作零售銷售系統</li> <li>◆ 遵守既定的程序來處理現金、提走款項、現金流等</li> <li>◆ 準確紀錄零售銷售系統的數據資料</li> <li>◆ 核對零售銷售系統的紀錄及結算資料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檢查相關項目的文件，如財務交易備忘錄、發票及收據</li> <li>● 檢查簽署信用卡的收據</li> <li>● 檢查零售銷售系統自動列印的流水賬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◆ 當操作出現問題時，立即停止運作，並向上級匯報，通知維修公司進行維修</li> </ul> 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執行零售銷售系統結算時，不可作出欺騙或舞弊行為</li> </ul>
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能夠按照機構對零售銷售系統結算的守則及程序，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執行零售銷售系統結算相關工作；及</li> <li>◆ 能夠核對零售銷售系統的紀錄及結算資料，遇到疑問時，立即向上級匯報。</li> </ul>
8. 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 105119L2 的更新版